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梁美芬博士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牽及附件一、二的內容要改變，政改不能不修改附件。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正如增減載於附件三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毋須啟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中有關條文並無主詞，即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有權啟動有關程序。中央可透過行政長官提出改革方案。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不在於是否包括二七年，即使在二七至二四七年之間普選也不違反《基本法》，重要的是中央和香港之間的互信。